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68774603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12月08日

商 标

Daily Elements

申 请 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6层00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半成品木材；筑路或铺路材料；石棉水泥；水泥板；砖；防火水泥涂层；建筑用沥青纸；非金属、非纺织品制室外遮帘；安全玻璃